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